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此次解锁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规定，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95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3、公司业绩层面，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20%。公司 2019 年度的业绩已达到考核要求，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业绩层面考核要求已成就。

4、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 95 名激励对象在 2019 年度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95 名激励对象已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已成就。

5、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95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

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故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作出的谨慎决定，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和“新建研发中心（昆山）”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丽娟

胡 瞪

黄建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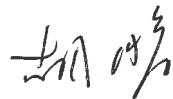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丽娟

胡 瞻

黄建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丽娟

胡 耘

黃建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